

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實驗(習)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說明表

| | |
|------------|--|
| 承辦單位 |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-安全衛生組 |
| 作業程序 說明 | <p>一、實驗(習)場所健康檢查作業：</p> <p>(一) 本作業流程所指之健康檢查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教職員工於受僱時，應繳交體格檢查資料予人事室建檔備查。 2. 本校學生於新進本校就讀時，應參加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之健康檢查，檢查記錄由衛生保健組存查。 3. 本校在職員工每三年應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次，年滿六十五歲者，每年檢查一次。 4. 本校職員工生體格檢查、健康檢查、特殊健康檢查，依規定由護理人員保存七年，並依個資法妥善處理。 <p>二、實驗(習)場所安全衛生輔導稽查作業</p> <p>(一) 簽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輔導公文及訪視時段調查表。</p> <p>(二) 參考「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表」，依各實驗場所研究屬性，訂定實驗場所輔導查核表。</p> <p>(三) 依排定時段，前往各實驗場所執行輔導稽查作業。</p> <p>(四) 輔導訪視過程依各實驗場所屬性進行查核，若有缺失部份依序記錄於輔導查核表內。</p> <p>(五) 彙整輔導稽查查核表。</p> <p>(六) 以書函方式將輔導稽查查核結果轉知各系所，並要求各實驗場所儘速完成缺失改善，並將改善情形通報本中心。</p> <p>(七) 輔導稽查查核結果追蹤。</p> <p>(一) 輔導稽查作業結束並將輔導訪視查核表裝訂成冊。</p> |
| 法令依據 | <p>一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</p> <p>二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</p> |

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實驗(習)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作業流程圖

